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1.1	1.董（理）事會之成員、職權與功能	
1.1.1	(1)董（理）事會成員之資格及人數、開會頻率及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董事會召集之通知，除緊急情事之召集外，是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委託出席是否出具委託書及授權表決事項？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是否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公司法第 192、195，204、205、206、208 條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
1.1.2	(2)內部控制制度有無經董(理)事會通過，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保險業有無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董（理）事會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董（理）事發現保險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是否儘速妥適處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3、4 項及第 4-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	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是否督導所屬保險業通報主管機關；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時，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理）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有無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有無包括下列事項：資產之評估及分類、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4	序、授權標準之規定、催收款、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4)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有無經董（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監事）。但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者，有無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及通知監察人備查。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2 條
1.1.5	(5)董事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條款及其他等資訊等，應能適時獲悉，以擬訂相關決策及落實督導功能。	
1.1.6	(6)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6.1	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6.2	①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1.1.6.3	②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1.1.6.4	③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1.1.6.5	④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理)事會報告。	
	⑤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6.6	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⑥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1.7	(7)董事會應遵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考量下列各事項，以監督公司是否依投資政策及相關法令執行：	
1.1.7.1	①可正確適時提供資產曝險方面之訊息，並可迅速回應。	
1.1.7.2	②明確劃分衡量、監督及管理投資業務之責任。	
1.1.7.3	③交易相關部門與會計制度之協調整合。	
1.1.7.4	④確保交易人員皆有適當權限進行交易，並依照約定條件完成交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7.5	⑤對經辦投資交易人員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	
1.1.7.6	⑥確認正式交易文件及時完成。	
1.1.7.7	⑦確認與經紀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一致。	
1.1.7.8	⑧確保交割作業確實完成並予以記錄。	
1.1.7.9	⑨確認投資交易是在授權限額內執行。	
1.1.7.10	⑩確認負責衡量、監控、處理、控制資產交易之風險管理單位與交易部門分開。	
1.1.8	(8)董事會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有無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有無加入討論及表決？有無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有無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第 1 項
1.1.9	(9)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第 3、4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0	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惟討論及表決時是否依規定離席？ (10)對於負責人兼職(任)及分層負責之管理機制，是否依本會 107.10.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070 號函及 109.3.20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6651 號令，落實保險業負責人兼職(任)之管理規範？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之參考？	1.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4、5 條 2.本會 107.10.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070 號函 3.本會 109.3.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6651 號令
1.1.11	(11)針對董事就本身利害關係人利益相關之案件，是否適當迴避或保持明確分際，及建立有效牽制監督機制？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1.1.12	(12)董（監）事(含自然人及法人)，本人或其關係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3	人是否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如有是否符合規定？ (13)保險業有無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及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相關事項，以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是否達 3 小時？辦理與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前決策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人、研究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外，每年應進修由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是否至少達 3 小時？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外，是否進修由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 1.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 2.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8-1 條 3.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4	數至少達 3 小時? (14)保險業有無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以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內部稽核單位有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6 條
1.2	2.監察人(監事)之成員、職權與功能	1.公司法第 216 條至 222 條
1.2.1	(1)監察人(監事)成員之資格及人數應符合規定。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1.2.2	(2)監察人(監事)職權應充分發揮。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9、11 條
1.2.3	(3)監察人 (監事)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無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 (理)事、經理人情事。	
1.3	3.公司治理人員之配置與職責(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及保險合作社不在此限)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2 條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1 條
1.3.1	(1)是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2	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 (2)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是否至少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事項？	
1.3.3	(3)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公司經理人，其資格條件及進修是否符合規定，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者，是否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1.4	4.分層負責辦理情形	
1.4.1	(1)徵提組織系統圖，瞭解保險業之組織架構，以檢視其決策形成、營運執行、績效考核、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2	險控制暨評估之層級。 (2)保險業應明訂單位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1.4.3	(3)保險業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首次擔任保險業國內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符合下列第二項條件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一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1.4.3.1	①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1.4.3.2	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4	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或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如為外國人士，得選擇參加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內部稽核之訓練課程。 (4) 保險業應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①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 ②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並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 ORSA 作業流程？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4-1、34-2 及 34-3 條 2.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
1.4.5	(5)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是否向適當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即時改善。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項
1.4.6	(6)保險業應保留具可靠性、及時性及容易取得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7	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之相關資訊，並建立有效呈報系統與內部溝通管道。 (7)稽核單位是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是否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是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1.4.8 (問責委員會自115.2.6起適用)	(8)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無明確賦予職責、有無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28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9	是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問責委員會或指定既有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其行使職權規章，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保險業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第 8 條
1.4.10	(9)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第 1 項
1.5	(10)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	1.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 2.本 會 108.4.25 金 管 保 產 字 第 10804122010 號函 3.本會保險局 109.01.03 保局（壽）字第 1080439818 號函
	5.保險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是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所列原則訂定之？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	6.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具同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至 4 款資格條件之一。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
1.7	7.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是否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之相關規定，且與保險業間之溝通聯繫原則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保險業董事之代表人為之？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
2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1	1.制度與業務規章	
2.1.1	(1)保險業是否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各項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適時檢討修訂？	1.保險法第 148-3 條 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3.本會保險局 107.11.21 保局(財)字第
(永續資訊之管理 自 114.1.1 起適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2	(2)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是否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若有是否符合規定？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併同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10704964800 號函 4.本 會 110.12.30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004376611 號令 1.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 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及 25 條
2.1.3	(3)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原則。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3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4	之處罰。 (4)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保險業有無配合採行下列措施：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會計師查核制度、風險控管機制。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2.本 會 107.3.2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701914990 號函
2.1.5	(5)對於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是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衡量交易對象與該保險業或該保險業之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	1. 本 會 108.4.3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804501250 號函 2. 本 會 109.9.23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90493479 號函
2.1.6	(6)是否訂定相關資訊安全控管程序，且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各款規範辦理？所訂資安控管程序是否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資安程序，確保系統安全？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	2.庫房管理	
2.2.1	(1)庫房應有嚴密的安全措施（如：錄影監視系統、警報器...等），並定期檢測，以確保正常運作。	
2.2.2	(2)庫房、金庫之鎖匙及密碼，應分人保管，會同啟閉。人員進出庫房應有妥善控管。	
2.2.3	(3)鎖匙及密碼之掌管應留存紀錄，密碼應隨掌管人員異動而更改。	
2.2.4	(4)備份鎖匙及備份密碼之保管應符合牽制原則，並留存紀錄備查。	
2.3	3.空白單據及變現性資產	
2.3.1	(1)實地盤點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應收票據、存出保證金等，應與帳列數相符。	
2.3.2	(2)實地盤點使用中及庫存空白支票、本票、保單等庫存數量，應與明細表相符。空白單據之核發與領用應符合牽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3	(3)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之入出庫，應有妥適之控管。	
2.4	4.出納業務	
2.4.1	(1)現金收付應憑收、付款項傳票或憑單辦理。收付後，應加蓋收、付訖戳記，並依序登入現金收付紀錄表。	
2.4.2	(2)保險業應訂定外務人員外出管理辦法。調派職員從事外出服務，應有妥善之控管措施。	
2.4.3	(3)客戶繳付票據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應分人辦理。	
2.5	5.會計業務	
2.5.1	(1)會計人員不得兼任出納或財務保管人員。	
2.5.2	(2)各種帳簿之啟用應經各級人員簽章，帳簿記載應清晰，其錯誤之更正、過帳及空白作廢等手續，應依照規定辦理。	
2.5.3	(3)各項交易傳票應經有關人員簽章；主管核章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4	時，應詳加核對傳票內容、電腦列印之認證資料、應記載事項，以免發生弊端。 (4)銀行存款應定期對帳，並編製調節表，送主管覆核。銀行存款對帳作業應由非調度資金人員辦理。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
2.5.5	(5)使用語音、網路辦理銀行存款交易者，其作業程序應符合牽制原則。	
2.5.6	(6)內部往來之未達帳，應儘速查明清理並經主管覆核。	
2.5.7	(7)是否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是否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是否亦每年進修 6 小時以上?	
2.6	6.投資作業	
2.6.1	(1)買賣有價證券之驗證、取（交）券及撥（收）款，應由非交易部門加以確認並嚴格控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2	(2)嚴格限制交易人員兼任其他後台作業，買賣紀錄單(或作業單)應經主管覆核。	
2.6.3	(3)交割人員不得兼任其他互相牽制之工作，並應留存交割紀錄，並經主管覆核。	
2.6.4	(4)簽發銀行支票、本票，應有足夠之安全控管措施；取消抬頭、劃線或開具無抬頭支、本票，應嚴加限制。	
2.6.5	(5)債、票券買賣利率異常者應有主管書面核准紀錄，並註明原因。	
2.6.6	(6)買入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應按期兌領入帳。	
2.6.7	(7)買、賣不動產之款項交付或收取，應與標的物之他項權利及所有權之塗消或登記時程配合控管，以確保權益。	
2.7	7.授信作業	
2.7.1	(1)授信、徵信、對保、覆審等作業，應符合牽制原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2	(2)徵提之債權憑證、擔保書類等（如：借據、本票、擔保物、備償客票等）應設簿登錄，其存、取應有適當控管。	
2.7.3	(3)授信人員不得代授信戶辦理借款或還本付息繳款作業情事。	
2.8	8.風險之控管	
2.8.1	(1)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是否合適可行？	
2.8.2	(2)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內、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是否可行？	
2.8.3	(3)董事會是否按月檢討國內、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	
2.8.4	(4)是否設置專責投資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且風控長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	本會 109.7.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140238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5	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並定期檢討評估及提報董事會？ (5)是否由專責人員不定期監控信用變化及每年定期評核信用，以隨時掌控整體資產品質？	
2.8.6	(6)投資標的是否可在國際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	
2.8.7	(7)是否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8.8	(8)銷售商品所定之投資收益水準是否合理？	
2.8.9	(9)交易契約是否應經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簽訂？	
2.8.10	(10)是否委以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交割方式是否採款券同步交割，以確保投資交割風險控管及資產保管安全？	
2.8.11	(11)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訂定適當作業程序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12	(12)是否由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下列事項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查核事項包括：	
2.8.12.1	①市場風險管理	
2.8.12.2	②利率風險管理	
2.8.12.3	③匯率風險管理	
2.8.12.4	④信用風險之控管	
2.8.12.5	⑤流動性風險之控管	
2.8.12.6	⑥作業風險之控管	
2.8.12.7	⑦定價風險之控管	
2.8.12.8	⑧法律風險之控管	
2.8.12.9	⑨資產保全風險之控管	
2.8.12.10	⑩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之控管	
2.8.13	(13)保險業有無依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與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	1. 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9	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2.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
2.9.1	9.委外作業 (1)保險業作業委外是否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消費者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RBA)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	1.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2.9.2	(2) 所訂作業委外之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是否至少包括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採取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定期評估風險等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託之移轉機制等作業委外於前、中、後階段之風險控管機制？	
2.9.3	(3) 辦理作業委外，就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遵循相關強化控管規定？	度及程序辦法第 16 至 17 條
2.9.4	(4)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
2.9.5	(5)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是否遵循「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自律規範」，以確保個人資料風險控管及維護保戶權益？	
2.10	10.資訊公開	1.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2.10.1	(1)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有無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辦理公開。	處理辦法第 12 條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10.2	(2)保險業有無依據各險別之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規定事項。	2.人身(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10.3	(3)保險業有無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於	3.專業再保險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
		4.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0.4	公司網站。 (4)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若為上市保險業或前一會計年度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25 條 5. 本 會 107.2.2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704500040 號函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2.10.5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辦理(排除外國保險業之適用)？	1.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2.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 3.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4. 本 會 113.4.18 金 管 保 產 字 第 11304911417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	11.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5. 本 會 115.3.12 金 管 保 產 字 第 11404951439 號令
2.11.1	(1)保險業有無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 必要之控制作業？	
2.11.2	(2)保險業有無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及 實際營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	
2.11.3	(3)保險業之子公司有無向母公司呈報董事會議 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 報告等資料？	
2.11.4 (永續資訊之管理 自 114.1.1 起適用)	(4)保險業有無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 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 公司之查核計畫。保險業對於子公司辦理查 核時，查核範圍與稽核報告揭露內容是否符 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5	第 19 條規定？ (5)對於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母公司有無要求應將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陳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2.11.6	(6)母公司總稽核有無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2.11.7	(7)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保險業有無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12	12.重大檢查結果即時通報機制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2.1	(1)保險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本會「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
2.12.2	(2)報告事項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2.13	13.保險業是否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是否依規定及案件類別辦理通報？並於發生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3	(三)資訊作業管理	
3.1	1.端末電腦系統管理	
3.1.1	(1)業務單位如設有端末主機時，是否有設置獨立上鎖之房間，俾利進出管制，並由專人管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2	(2)端末主機房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是否適當？	
3.1.3	(3)系統維護人員(資訊中心或委外廠商)於業務單位安裝或修改程式時，是否執相關認可文件並由業務單位負責人員陪同？	
3.1.4	(4)端末系統是否備有操作手冊供操作員參考使用？	
3.1.5	(5)是否備有工作日誌，記載電腦之開關機紀錄、故障維護情形及操作人員、時間等，並定期陳報？對異常狀況有否追蹤查核？	
3.1.6	(6)是否訂定端末系統故障時之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有無經過測試、演練並留存紀錄？	
3.2	2.端末機使用管理	
3.2.1	(1)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人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3.2.2	(2)端末機使用人員資料（如使用者代號、密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交易權限)之建檔、變更、註銷是否經申請、核准程序並留存紀錄？	
3.2.3	(3)端末機使用者代號之授予及其交易權限是否符合分工制衡原則？	
3.2.4	(4)使用者密碼是否可由使用人視情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變更？	
3.2.5	(5)處理或核可交易時是否均憑被授予之使用者代號親自操作端末機？有無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之情形？	
3.2.6	(6)對於調離職人員是否立即取消其使用者代號？	
3.2.7	(7)人員暫時離機時是否確實辦理簽退？	
3.2.8	(8)特殊交易之處理(如更正、沖銷)是否由主管密碼核准？或另有其他管制措施？電腦輸出之特殊交易明細表核對，是否經主管人員簽章確認？	
3.2.9	(9)對於使用者所作之交易(含端末機簽進、簽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10	是否留下序時紀錄，以供查核？序時記錄資料 異常情形(如結帳關機後重新開機)有無查明？ (10)電腦故障時若須採行離線或人工作業，是否依 照規定程序辦理？	
3.2.11	(11)當電腦恢復連線作業時，是否備有適當的處理 程序以防止交易的遺失或重覆輸入？	
3.3	3.人員管理與訓練	
3.3.1	(1)對每個人之職務是否有明確劃分及規定？有無 依規定實施輪調及休假？	
3.3.2	(2)對每一作業是否至少有兩人以上可互為備援？	
3.3.3	(3)對各項業務是否均有詳細完整的操作說明並保 持可用狀態？	
3.3.4	(4)端末主機或端末機操作員是否接受適當之訓 練？	
4	(四)內部稽核制度之查核	
4.1	1.總稽核之職權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	(1)保險業是否設置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設立總稽核？稽核單位是否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總稽核並應列席董（理）事會報告？	11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3 項
4.1.2	(2)總稽核之資格與職務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3、4 項
4.1.2.1	①總稽核之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
4.1.2.2	②總稽核之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	
4.1.2.3	③總稽核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4.1.2.4	④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 (3) 保險業是否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稽核人員職務代理，是否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由總稽核簽報，經董（理）事長核定後辦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
4.1.4	(4)總稽核督導辦理稽核工作，是否無「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所訂各款之情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	2.稽核單位之組織、職掌、人員配置及分工情形	
4.2.1	(1)保險業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4.2.2	(2)稽核單位應參與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俟董(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16條
4.2.2.1	①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4.2.2.2	②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2.3	③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4.2.2.4	④驗證交易檔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4.2.2.5	⑤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	
4.2.3	(3)保險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
4.2.4	(4)稽核人員之資格、訓練情形等應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16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4、16條及23條第2項
4.2.5	(5)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15條之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及23條第1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	3.內部稽核	
4.3.1	(1)查核頻率與範圍	
4.3.1.1	①保險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而有獨立董事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第2~5項
4.3.1.2	②除經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外，稽核單位對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8、18-1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3 (永續資訊之管理 自 114.1.1 起適用)	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③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永續資訊之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意見；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4	之未改善情形。 ④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2條
4.3.2	(2)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應留存完整之工作底稿。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
4.3.3	(3)稽核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
4.3.4	(4)內部稽核報告應具有獨立性，不得有先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之情形。	
4.3.5	(5)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
4.3.6	(6)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查明放款有無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7	依據法令及保險業規章辦理，如經查明已依放款程序辦理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政責任；如有違失，由保險業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7)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及通報主管機關。	處理辦法第 15 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
4.3.8	(8) 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9	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 (9)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稽核單位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列為對各單位績效考核及獎懲之重要項目。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0條
4.4	4.法令遵循制度	
4.4.1	(1)組織與職掌	
4.4.1.1	①保險業之總機構是否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指定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置法令遵循主管一人，其職位是否相當於副總經理？法令遵循單位及總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第1、2、3、4項 2. 本會 107.11.13 金管保財字第10701939680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2	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符合兼任(辦)業務之規定? ②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第7項
4.4.1.3	③法令遵循主管應依據法令遵循方針，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規章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修訂。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董(理)事會決策運作及董(理)事管控之機能、董(理)事會議事錄之保存、監察人(監事)之營運監控機能、董(理)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法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1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4	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④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分公司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國外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同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外，應為專任。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
4.4.1.5	⑤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保險業並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8、13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6	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 ⑥保險業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第9項
4.4.1.7	⑦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第10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8	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是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第12項
4.4.1.9	⑨法令遵循單位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是否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1、2款
4.4.1.10	⑩是否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6款
4.4.1.11	⑪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對於保險業推出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	1.本會保險局 105.5.25 金管保財字第 10510915231 號令 2.本會 113.5.3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372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12	商品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前揭意見之簽署是否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完成？ ⑫對於受本會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是否督導其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1. 本會檢查局 105.8.11 檢局(制)字第 1050150280 號函 2. 本會檢查局 105.12.17 檢局(制)字第 1050150456 號函
4.4.2	(2)查核頻率與範圍	
4.4.2.1	①法令遵循主管應擬訂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2	②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 條
4.4.2.3	③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同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1 條
4.4.2.4	④保險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同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第 1 至 2 款所列事項。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3 條第 5 項
4.4.3	(3)適用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保險業是否於期限內建立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4	督架構?其架構原則及權責是否符合規定? (4)是否依規定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對檢舉人之保護是否符合規定?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是否迴避?被檢舉人為一定層級以上者，調查報告是否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調查後發現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是否主動向機關通報或告發?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2 條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1 條
4.5	5.自行查核	
4.5.1	(1)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由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依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	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2)辦理定期或專案自行查核，應由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依指定查核內容辦理，並注意事先保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4條第2項
4.5.3	(3)自行查核之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4條第3項
4.6	6.其他	
4.6.1	(1)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應一併委託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分公司。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
4.6.2	(2)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前項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5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6.3	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3)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前揭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7 條
4.6.4	(4)是否依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所列內部稽核組織與制度、內部稽核查核工作、稽核管理、其他事項、重大及期後事項等各項考核項目強化內部稽核效能？	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